

目 录

关于印发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暂行规定》和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实施办法》的通知	1
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暂行规定	3
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实施办法	7
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专业类别、资格名称和级别对应表	10
关于中日信息技术考试标准互认有关事宜的通知	12
关于中韩信息技术考试标准互认的通知	14
网络工程师考试大纲	16
一、考试说明	16
二、考试范围	17
三、题型举例	28

人 事 部 文 件
信 息 产 业 部

国人部发〔2003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
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暂行规定》和
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
(水平) 考试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（局）、信息产业厅（局），
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，中央管理的企业：

为适应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需要，规范计算机技术与
软件专业人才评价工作，促进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人
才队伍建设，人事部、信息产业部在总结计算机软件专
业资格和水平考试实施情况的基础上，重新修订了计算
机软件专业资格和水平考试有关规定。现将《计算机技
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暂行规定》和《计
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实施办法》

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级别设置：初级资格、中级资格和高级资格3个层次。

第六条 信息产业部负责组织专家拟订考试科目、考试大纲和命题，研究建立考试试题库，组织实施考试工作和统筹规划培训等有关工作。

第七条 人事部负责组织专家审定考试科目、考试大纲和试题，会同信息产业部对考试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，确定合格标准。

第八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具有一定计算机技术应用能力的人员，均可根据本人情况，报名参加相应专业类别、级别的考试。

第九条 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合格者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，人事部、信息产业部共同用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证书》。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。

第十条 通过考试并获得相应级别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证书的人员，表明其已具备从事相应专业岗位工作的水平和能力，用人单位可根据《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》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，从获得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证书的人员中择优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。

取得初级资格可聘任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职务；取

附表（已按国人厅发〔2007〕139号文件更新）

**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
资格（水平）考试
专业类别、资格名称和级别对应表**

资格 名 称 级 别 层 次	专业 类 别	计算机 软件	计算机 网络	计算机 应用技术	信息系 统	信息服 务
高级资格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• 系统分析师• 系统架构设计师• 网络规划设计师•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		
中级资格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软件评测师• 软件设计师• 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网络工程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多媒体应用设计师• 嵌入式系统设计师• 计算机辅助设计师• 电子商务设计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• 信息系统监理师• 信息安全工程师•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• 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计算机硬件工程师• 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
初级资格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程序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网络管理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多媒体应用制作技术员• 电子商务技术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网页制作员• 信息处理技术员

- (10) 理解网络应用的基本原理和技术;
- (11) 熟悉计算机网络系统的规划设计和项目管理知识;
- (12) 掌握与计算机网络有关的标准化知识，了解有关知识产权和互联网的法律法规；
- (13) 理解网络新技术及其发展趋势；
- (14) 阅读计算机网络相关的英文资料。

3. 考试科目设置及考试方式

- (1) 网络工程师基础知识，计算机化考试；
- (2) 网络工程师应用技术，计算机化考试。

二、考 试 范 围

考试科目 1：网络工程师基础知识

1. 计算机系统知识

1.1 计算机硬件知识

- 1.1.1 计算机组成
 - 计算机部件
 - 指令系统
 - 处理器的性能

1.1.2 存储器

- 存储介质
- 主存、辅存、缓存（容量与性能）

1.1.3 输入输出结构和设备

- 中断、DMA、通道、SCSI
- I/O 接口
- 输入输出设备类型和特征

- 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

8. 信息化基础知识

- 全球信息化趋势、国家信息化战略、企业信息化战略和策略
- 互联网的相关法律、法规知识
- 个人信息保护规则
- 远程教育、电子商务、电子政务等基础知识
- 企业信息资源管理基础知识
- 知识产权基础知识（保护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法规）

9. 计算机专业英语

- 具有工程师所要求的英语阅读水平
- 理解本领域的英语术语

考试科目 2：网络工程师应用技术

1. 网络系统分析与设计

1.1 网络系统的需求分析

1.1.1 应用需求分析

- 应用需求的调研
- 网络应用的分析

1.1.2 现有网络系统分析

- 现有网络系统结构调研
- 现有网络体系结构分析

1.1.3 需求分析

- 功能需求
- 通信需求
- 性能需求